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6,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9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至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8.19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1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11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47,177,716 股的比例为 0.0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1,99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